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(02)25220621

聯絡人及電話：顏瑋臻(02)25220594

電子郵件信箱：v46119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080008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課程認定積分表 (1080008279-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會來文詢問有關「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-繼續教育積分認定暨證書換發作業須知」相關換證積分認證一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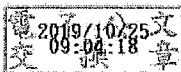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08年10月15日牙全源字第0706號函。

二、依本署「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-繼續教育認定暨證書換發作業須知」規定，旨揭課程認定換證積分如附件。

三、請貴會據以辦理後續認證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102-108年 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 辦理課程一覽表

年度	課程名稱	課程日期	地點	繼續教育積分類別與積分數 (治療或衛教，請回復)	附件 編號
102	初階課程-北區	102.11.17	台大國際會議中心	依據「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-繼續教育積分認定暨證書換發作業須知」(以下欄位皆簡稱作業須知)規定： 1. 證書課程不得做為繼續教育積分取得之課程，故學員無法認證積分。 2. 第五條第一項(戒菸治療課程)第5點規定-擔任本計畫戒菸治療、繼續教育課程及網路繼續教育課程授課者，每節課積分5點。 3. 第五條第二項(戒菸衛教課程)第(二)款第3目-曾擔任國民健康署委託辦單位辦理之戒菸服務相關學術活動、教育課程講師，依實際上課時數每人每節積分2點。 4. 第六條戒菸治療與戒菸衛教積分數不可互相抵用。	附件二
102	初階課程-南區	102.12.01	高雄醫學大學第一教學大樓		
102	進階課程-北區	102.12.01 102.12.08	台北醫學大學教學大樓		
102	進階課程-南區	102.12.15 102.12.22	高雄醫學大學第一教學大樓		
102	種子師資課程-北區	102.12.08	台北醫學大學教學大樓	依據作業須知規定： 1. 第五條第二項(戒菸衛教課程)第(一)款第5目-曾參與國民健康署委託辦單位辦理之「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課程-種子師資課程」，經國民健康署或其委託辦單位審核同意，每小時積分1點，故學員完成3小時課程，可認證戒菸衛教實體積分共3點。 2. 第五條第二項(戒菸衛教課程)第(二)款第3目-曾擔任國民健康署委託辦單位辦理之戒菸服務相關學術活動、教育課程講師，依實際上課時數每人每節積分2點。	
102	種子師資課程-南區	102.12.22	高雄醫學大學第一教學大樓		
103	初階課程-中區場	103.05.18	台中慈濟醫院第一院區	依據作業須知規定： 1. 證書課程不得做為繼續教育積分取得之課程，故學員無法認證積分。 2. 第五條第一項(戒菸治療課程)第5點規定-擔任本計畫戒菸治療、繼續教育課程及網路繼續教育課程授課者，每節課積分5點。 3. 第五條第二項(戒菸衛教課程)第(二)款第3目-曾擔任國民健康署委託辦單位辦理之	
103	初階課程-台北場	103.05.25	新北市三重勞工中心		
103	初階課程-南區場	103.07.20	高雄醫學大學濟世大樓		
103	初階課程-北區場	103.07.27	馬偕醫院新竹分院		
103	初階課程-東區場	103.08.24	阿思瑪麗景大飯店		
103	初階課程-彰化場	103.09.14	彰化基督教醫院蘭大衛講堂12樓		
103	初階課程-高雄場	103.09.28	高雄市牙醫師公會		
103	進階課程-中區場	103.05.25 103.06.15	台中市牙醫師公會		
103	進階課程-台北場	103.06.29 103.07.06	台北科技大學科技大樓		

103	進階課程-南區場	103.08.10 103.08.17	高雄市牙醫師公會	戒菸服務相關學術活動、教育課程講師，依實際上課時數每人每節積分2點。 4. 第六條戒菸治療與戒菸衛教積分數不可互相抵用。
103	進階課程-北區場	103.08.17 103.08.31	桃園縣牙醫師公會	
103	進階課程-全聯會場	103.09.14 103.09.21	文化大學APA藝文中心	
103	進階課程-北區場2	103.12.07 103.12.14	台北市牙醫師公會	
103	種籽師資課程-全聯會	103.10.19	牙醫師公會全聯會	依據作業須知規定： 1. 第五條第二項(戒菸衛教課程)第(一)款第5目-曾參與國民健康署委辦單位辦理之「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課程-種籽師資課程」，經國民健康署或其委辦單位審核同意，每小時積分1點，故學員完成3小時課程，可認證戒菸衛教實體積分共3點。 2. 第五條第二項(戒菸衛教課程)第(二)款第3目-曾擔任國民健康署委託辦單位辦理之戒菸服務相關學術活動、教育課程講師，依實際上課時數每人每節積分2點。
103	種籽師資課程-北區2	103.12.14	台北市牙醫師公會	
103	戒菸執行輔導班-北區	103.04.13	愛蘇活617教室	依據作業須知規定： 1. 第五條第一項(戒菸治療課程)第4目-參與戒菸相關國內外研討會/講座，每小時積分1點，故學員完成2小時課程，可認證戒菸治療積分共2點。 2. 第五條第二項(戒菸衛教課程)第(一)款第1目-參加國民健康署委辦單位辦理之戒菸服務相關學術活動、教育課程，經國民健康署或其委辦單位審核同意，每小時積分1點，故學員完成2小時課程，可認證戒菸衛教實體積分共2點。 3. 第五條第二項(戒菸衛教課程)第(二)款第3目-曾擔任國民健康署委託辦單位辦理之戒菸服務相關學術活動、教育課程講師，依實際上課時數每人每節積分2點。 4. 第六條戒菸治療與戒菸衛教積分數不可互相抵用。
103	戒菸執行輔導班-南區	103.04.13	高雄榮民總醫院門診大樓	
103	戒菸執行輔導班-中區	103.07.13	台中市牙醫師公會	
103	戒菸執行輔導班-北區	103.07.13	台北科技大學	
104	初階課程-中區場	104.06.07	彰化秀傳醫院	依據作業須知規定： 1. 證書課程不得做為繼續教育積分取得之課程，故學員無法認證積分。 2. 第五條第一項(戒菸治療課程)第5點規定-擔任本計畫戒菸治療、繼續教育課程及網路繼續教育課程授課者，每節積分5點。 3. 第五條第二項(戒菸衛教課程)第(二)款第3目-曾擔任國民健康署委託辦單位辦理之戒菸服務相關學術活動、教育課程講師，依實際上課時數每人每節積分2點。 4. 第六條戒菸治療與戒菸衛教積分數不可互相抵用。
104	初階課程-臺北場	104.07.05	台北市牙醫師公會	
104	初階課程-南區場	104.07.26	高雄醫學大學	
104	初階課程-北區場	104.08.16	新竹縣政府衛生局	
104	初階課程-臺中場	104.09.06	中山醫學大學	
104	初階課程-臺南場	104.09.13	台南市政府衛生局東興辦公室	
104	初階課程-北區2場	104.10.04	新北市牙醫師公會	
104	初階課程-臺北2場	104.12.06	台北科技大學	

附件三

104	進階課程-中區場	104.06.28 104.07.05	彰化秀傳醫院	
104	進階課程-台北場	104.07.12 104.07.19	師公會全聯會、新領域教育訓練	
104	進階課程-南區場	104.08.02 104.08.09	高雄市牙醫師公會	
104	進階課程-北區場	104.08.23 104.08.30	新竹馬偕醫院	
104	進階課程-桃園場	104.11.15 104.11.22	中壢天晟醫院	
104	進階課程-台北2場	104.12.13 104.12.20	台北科技大學	
104	種子師資-臺中場	104.10.18	台中世界貿易中心	
104	種子師資-高雄場	104.10.25	高雄國際會議中心	
依據作業須知規定： 1. 第五條第二項(戒菸衛教課程)第(一)款第5目-曾參與國民健康署委辦單位辦理之「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課程-種籽師資課程」，經國民健康署或其委辦單位審核同意，每小時積分1點，故學員完成3小時課程，可認證戒菸衛教實體積分共3點。 2. 第五條第二項(戒菸衛教課程)第(二)款第3目-曾擔任國民健康署委託辦單位辦理之戒菸服務相關學術活動、教育課程講師，依實際上課時數每人每節積分2點。				附件四
104	種子師資-台北場	104.12.27	牙醫師公會全聯會	
104	輔導班-臺北場	104.04.26	新領域教育中心	依據作業須知規定： 1. 第五條第一項(戒菸治療課程)第4目-參與戒菸相關國內外研討會/講座，每小時積分1點，故學員完成2小時課程，可認證戒菸治療積分共2點。 2. 第五條第二項(戒菸衛教課程)第(一)款第1目-參加國民健康署委辦單位辦理之戒菸
104	輔導班-臺中場	104.04.26	中山醫學大學	
104	輔導班-高雄場	104.05.24	高雄榮民總醫院	
104	輔導班-北區場	104.10.04	西華飯店	
104	輔導班-中區場	104.10.18	臺中世界貿易中心	

104	輔導班-南區場	104.10.25	高雄國際會議中心	服務相關學術活動、教育課程，經國民健康署或其委辦單位審核同意，每小時積分1點，故學員完成2小時課程，可認證戒菸衛教實體積分共2點。 3. 第五條第二項(戒菸衛教課程)第(二)款第3目-曾擔任國民健康署委託辦單位辦理之戒菸服務相關學術活動、教育課程講師，依實際上課時數每人每節積分2點。 4. 第六條戒菸治療與戒菸衛教積分數不可互相抵用。	
105	初階課程-台中場	105.05.29	中國醫藥大學	依據作業須知規定： 1. 證書課程不得做為繼續教育積分取得之課程，故學員無法認證積分。 2. 第五條第一項(戒菸治療課程)第5點規定-擔任本計畫戒菸治療、繼續教育課程及網路繼續教育課程授課者，每節課積分5點。 3. 第五條第二項(戒菸衛教課程)第(二)款第3目-曾擔任國民健康署委託辦單位辦理之戒菸服務相關學術活動、教育課程講師，依實際上課時數每人每節積分2點。 4. 第六條戒菸治療與戒菸衛教積分數不可互相抵用。	附件五
105	初階課程-台北場	105.06.19	台北市牙醫師公會		
105	初階課程-高雄場	105.07.10	高雄市牙醫師公會		
105	初階課程-台南場	105.08.14	台南市衛生局林森辦公室		
105	初階課程-牙周病專班	105.11.05	台中榮民總醫院		
105	進階課程-台中場	105.15.15 105.05.22	中國醫藥大學		
105	進階課程-台北場	105.07.03 105.07.10	牙醫師公會全聯會		
105	進階課程-高雄場	105.07.17 105.07.24	大登商務中心		
105	進階課程-台南場	105.08.21	台南市衛生局林森辦公室		
105	臨床分享班(輔導班)-台北場	105.04.10	牙醫師公會全聯會		
105	臨床分享班(輔導班)-高雄場	105.04.17	高雄榮民總醫院	依據作業須知規定： 1. 第五條第一項(戒菸治療課程)第3點規定-參與臨床個案分享班，每小時積分1點，故學員完成本次2小時課程，可認證戒菸治療積分共2點。 2. 第五條第二項(戒菸衛教課程)第(一)款第3目-參與臨床個案分享班，經國民健康署或其委辦單位審核同意，每小時積分1點，故學員完成本次2小時課程，可認證戒菸衛教積分共2點。 3. 第五條第二項(戒菸衛教課程)第(二)款第3目-曾擔任國民健康署委託辦單位辦理之戒菸服務相關學術活動、教育課程講師，依實際上課時數每人每節積分2點。 4. 第六條戒菸治療與戒菸衛教積分數不可互相抵用。	
105	臨床分享班(輔導班)-台中場	105.04.24	中國醫藥大學		
106	初階課程-家牙專班	106.03.19	高雄醫學大學	依據作業須知規定： 1. 證書課程不得做為繼續教育積分取得之課程，故學員無法認證積分。 2. 第五條第一項(戒菸治療課程)第5點規定-擔任本計畫戒菸治療、繼續教育課程及網路繼續教育課程授課者，每節課積分5點。 3. 第五條第二項(戒菸衛教課程)第(二)款第3目-曾擔任國民健康署委託辦單位辦理之戒菸服務相關學術活動、教育課程講師，依實際上課時數每人每節積分2點。 4. 第六條戒菸治療與戒菸衛教積分數不可互相抵用。	
106	初階課程-台中市	106.04.30	台中市牙醫師公會		
106	初階課程-桃園市	106.06.04	桃園市牙醫師公會		
106	初階課程-花蓮縣	106.06.11	花蓮縣牙醫師公會		
106	初階課程-嘉義市	106.06.25	嘉義市牙醫師公會		
106	初階課程-新北市	106.08.20	新北市牙醫師公會		
106	進階課程-台中市	106.06.11 106.06.18	台中市牙醫師公會		
106	進階課程-花蓮縣	106.06.18 106.06.25	花蓮縣牙醫師公會		

106	臨床個案分享班-北區	106.08.13	牙醫師公會全聯會	依據作業須知規定： 1. 第五條第一項(戒菸治療課程)第3點規定-參與臨床個案分享班，每小時積分1點，故學員完成本次2小時課程，可認證戒菸治療積分共2點。 2. 第五條第二項(戒菸衛教課程)第(一)款第3目-參與臨床個案分享班，經國民健康署或其委辦單位審核同意，每小時積分1點，故學員完成本次2小時課程，可認證戒菸衛教積分共2點。 3. 第五條第二項(戒菸衛教課程)第(二)款第3目-曾擔任國民健康署委託辦單位辦理之戒菸服務相關學術活動、教育課程講師，依實際上課時數每人每節積分2點。 4. 第六條戒菸治療與戒菸衛教積分數不可互相抵用。	附件六
106	臨床個案分享班-中區	106.10.29	台中市牙醫師公會		
106	臨床個案分享班-南區	106.11.05	台南市牙醫師公會		
106	臨床個案討論會-中區	106.10.29	台中市牙醫師公會		
107	初階課程-家牙專班	107.04.15	台大醫學院	依據作業須知規定： 1. 證書課程不得做為繼續教育積分取得之課程，故學員無法認證積分。 2. 第五條第一項(戒菸治療課程)第5點規定-擔任本計畫戒菸治療、繼續教育課程及網路繼續教育課程授課者，每節課積分5點。 3. 第五條第二項(戒菸衛教課程)第(二)款第3目-曾擔任國民健康署委託辦單位辦理之戒菸服務相關學術活動、教育課程講師，依實際上課時數每人每節積分2點。 4. 第六條戒菸治療與戒菸衛教積分數不可互相抵用。	
107	初階課程-台南市	107.07.22	台南市牙醫師公會		
107	初階課程-全聯會	107.08.12	牙醫師公會全聯會		
107	初階課程-台中市	107.09.09	台中市牙醫師公會		
107	初階課程-中華牙醫學會	107.10.21	高雄展覽館		
107	進階課程-台南市	107.07.29 107.08.05	台南市牙醫師公會		
107	進階課程-全聯會	107.08.19 107.08.26	師公會全聯會、嘉義市衛生局(科)		
107	進階課程-台中市	107.11.04 107.11.18	台中市牙醫師公會		
107	個案分享討論會	107.10.21	高雄展覽館	依據作業須知規定： 1. 第五條第一項(戒菸治療課程)第3點規定-參與臨床個案分享班，每小時積分1點，故學員完成本次1小時課程，可認證戒菸治療積分共1點。 2. 第五條第二項(戒菸衛教課程)第(一)款第3目-參與臨床個案分享班，經國民健康署或其委辦單位審核同意，每小時積分1點，故學員完成本次1小時課程，可認證戒菸衛教積分共1點。 3. 第五條第二項(戒菸衛教課程)第(二)款第3目-曾擔任國民健康署委託辦單位辦理之戒菸服務相關學術活動、教育課程講師，依實際上課時數每人每節積分2點。 4. 第六條戒菸治療與戒菸衛教積分數不可互相抵用。	附件七
108	治療專門課程-高雄市	108.07.14	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	依據作業須知規定： 1. 證書課程不得做為繼續教育積分取得之課程，故學員無法認證積分。 2. 第五條第一項(戒菸治療課程)第5點規定-擔任本計畫戒菸治療、繼續教育課程及網	
108	治療專門課程-台北市	108.07.21	際文教會館、牙醫師公會全聯會		
108	治療專門課程-台中市	108.07.28	台中市牙醫師公會		

108	治療專門課程-桃園市	108.08.04	桃園市牙醫師公會	路繼續教育課程授課者，每節課積分5點。 3. 第五條第二項(戒菸衛教課程)第(二)款第3目-曾擔任國民健康署委託辦單位辦理之戒菸服務相關學術活動、教育課程講師，依實際上課時數每人每節積分2點。 4. 第六條戒菸治療與戒菸衛教積分數不可互相抵用。	附件八
108	治療專門課程-宜蘭縣	108.08.18	宜蘭縣牙醫師公會		
108	治療專門課程-新北市	108.09.29	新北市牙醫師公會		
108	衛教進階課程-台北市	108.08.31 108.09.01	牙醫師公會全聯會		
108	個案分享討論會	108.10.27	達文西空間-羅馬廳	前已於108年9月26日國健教字第1080007534號函回復	
107	戒菸申報VPN說明	107.7.5	陳英禹醫師 線上課程	依據作業須知規定： 1. 第五條第一項(戒菸治療課程)第5點規定-擔任本計畫戒菸治療、繼續教育課程及網路繼續教育課程授課者，每節課積分5點。 2. 第五條第二項(戒菸衛教課程)第(二)款第3目-曾擔任國民健康署委託辦單位辦理之戒菸服務相關學術活動、教育課程講師，依實際上課時數每人每節積分2點。	來文說明 四